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6-03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常志山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常志山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常志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常志山	副总经理	2026年8月4日	2029年5月19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常志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常志山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常志山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8月5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5日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3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56万标准箱，同比增长5.9%；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9286万吨，同比下降2.5%。

本公告所载2026年7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2026-77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51.33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1，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30，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1.3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84.45万股-1,168.9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9%-0.3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40595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51.33元/股测算，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4.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68.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3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1.3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584.45万股和上限约为1,168.90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97,132	0.27	7,997,132	0.27	7,997,132	0.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01,557,927	99.73	3,001,557,927	99.73	3,001,557,927	99.7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5,844,535	0.19	11,689,070	0.39
股份总数	3,009,555,059	100.00	3,009,555,059	100.00	3,009,555,059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3,289,650.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92,889.59万元，流动资产1,353,175.80万元。按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6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82%、6.04%、4.4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于2026年7月30日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2026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74号）。

除上述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的《关于提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73号）。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关于提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东阳光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东阳光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除（十）所述增持计划外，提议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在提议前6个月内以及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或增减持计划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4、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2405954

后续若因有关要求须新开设其他回购账户的，由公司管理层按照授权处理。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83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万业元创（衢州）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创陶瓷”或“债务人”）	40,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3,377.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元创陶瓷购买及安装设备融资需求，元创陶瓷拟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合计人民币40,0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期限自2026年8月7日至2036年8月6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万业元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元创”）于近日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对上述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债务本金合计40,000.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子公司元创陶瓷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元创陶瓷以其拥有衢州市国智路以北、黄岩路以东（东港南片区H-84-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具备抵押条件后，元创陶瓷将以生产设备、在建工程、厂房办理抵押登记，相关抵押合同待满足抵押办理条件后另行签署。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对万业元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8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7,01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万业元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98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7,01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万业元创（衢州）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万业元创100%的股权，万业元创持有元创陶瓷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国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EW2U3T0X
成立时间	2025年8月2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产智路1号11幢131-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254.69 / 14.03 负债总额 / 6,422.41 / 33.14 资产净额 / -167.72 / -19.11 营业收入 / 19.19 / - 净利润 / -207.29 / -19.1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创陶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保证人1：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上海万业元创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万业元创（衢州）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493264571209）项下借款金额为39,00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493264571269）项下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金额合计为40,0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抵押权人（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抵押人：万业元创（衢州）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万业元创（衢州）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抵押物：衢州市国智路以北、黄岩路以东（东港南片区H-84-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426.56万元。

3、本合同抵押担保主债权数额为426.56万元。

4、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债权实现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抵押期间：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完全清偿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资金使用计划。相关担保和抵押的实施有利于协助元创陶瓷获取更具竞争力的融资条件，有效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其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

元创陶瓷为公司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均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此前披露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被担保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管理，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含本次）及子公司之间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113,377.1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93%；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06,4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0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84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敞口4.85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导”）于近日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针对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债务本金4.85亿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子公司相关主体为保障公司在《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欠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拟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为上述授信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抵押合同根据实际需求和银行要求另行签署。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合同》，公司拟向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4.85亿元的授信额度敞口。

为确保公司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的履行，安徽万导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针对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债务本金4.85亿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的主合同为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和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23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限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子公司相关主体为保障公司在《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欠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拟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为上述授信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抵押合同根据实际需求和银行要求另行签署。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子公司安徽万导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子公司在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时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4523K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资本：93062.992万元

5、法定代表人：余舒婷

6、成立日期：1991年10月28日

7、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20室

8、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中心T4办公楼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23,064,856.18	12,801,176,685.87
负债总额	3,351,916,413.75	4,099,828,71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41,073,810.87	8,410,744,125.26
营业收入	1,851,821,799.65	1,146,692,84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96,479.84	210,130,445.65

12、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4.85亿元整。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和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23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可有效补充公司中长期经营现金流，降低短期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113,377.1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93%；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06,4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0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52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的新增累计涉诉金额：约1,510.93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新增诉讼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目前尚未判决或结案，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诉讼执行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近12个月内新增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金额合计1,510.93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原告方的涉诉金额为812.74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被告方的涉诉金额为698.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类型	案由	目前进展
1	海南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泰安中富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654.01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产品，产品交付后被告未向原告支付货款，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相关赔偿。	待开庭
2	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深圳汇弘泰贸易有限公司；2、王佩阳；3、张晓伦	125.83	合同纠纷	2023年4月14日，深圳市贵台珍品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订货单》向原告采购产品，在产品交付后被告未向